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华胥镇吉湾村高标准设施樱桃产业园 建设项目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程行政管理局

二〇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蓝田县华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浮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胥镇吉湾村高标准设
施樱桃产业园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华胥镇吉湾村高标准设施樱桃产业园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蓝田县华胥镇吉湾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 华胥镇吉湾村高标准设施樱桃产业园建设项目。华胥镇吉湾村高标准设施樱桃产业园大棚、分拣车间及冷库、看护及农具房、水肥一体化控制室、室外工程等图纸设计范围内建筑、装饰、电气、给排水、灌溉、消防工程等全部工作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文字与清单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贰万叁仟捌佰肆拾陆元零角捌分（¥ 4923846.08）；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柒仟肆佰陆拾壹元叁角肆分(¥ 187461.34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 5488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专用条款中和此项有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潘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华胥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发包人：蓝田县华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浮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华胥镇油坊街

地 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666号B10909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82881110

电 话：

1864596157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蓝田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分行

账号：

61001705305058000244

帐 号：

370024309200199952

邮政编码：

710500

邮政编码：

71000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施工招标文件及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施工投标文件及附件 9、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开工前____日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不少于____份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接到承包人文件后____日内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发包人遵守承包人现场管理的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围墙以外为场外交通，施工围墙以内为场内交通，但施工大门至公共道路处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的施工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场外道路设施由发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a、工程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正式放线后，由发包人负责及时请城建管理部门进行验线。

b、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现场指定地点，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

c、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不少于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承担3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计；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护。

b、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场地交通、道路硬化、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在开工前完成。

c、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成工程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发包人对工程某些特殊部位和部分设施、设备保护提出的特殊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定后 7 日内。

3.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项目正式开工至项目移交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发包人与监理人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实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 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结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公司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工程款支付；④分包商的确定；⑤主要材料的确定；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⑧停工、复工通知；⑨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以及水电费。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 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 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安全 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时，承包人应切实整改达到此要求，所需费用均由承 包人承担。本工程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在 施工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爆破物及有害危险 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 及排水设施通畅，做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 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 安全；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保护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社会公众安全，保护环境卫生，保持施工现场整齐有序，做到文明施工。其他文明和安全生产要求如下：

(1) 建立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监管人员，赋予监管权力，确保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实施有效管理。

(2) 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经费的投入。安全文明生产设施、设备按标准设置，配套齐备，牢固可靠。

(3) 强化安全文明生产教育培训，严格实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做到全员持证上岗。在日常监管和各级检查的基础上，严格执行汇检制度，发现隐患立即进行整改，不留死角。

(4) 施工现场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机具、机械设备和电气装置等，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安全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否则，一律不投入使用。

(5) 现场运入运出各类建筑材料必须使用密封车辆运输，加强路面保洁，规范沙石料堆场，不定时洒水控制扬尘。

(6)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各种材料分类存放、堆码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从高处向下抛投建筑材料、施工用具及建筑垃圾。工地设保洁工或卫生值班人员，各工种完工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做到场内道路平整、通畅、不积水，泥浆、废水不外流，不尘土飞扬，不排泄有毒有害气体。

(7) 保证施工现场及周围人居环境良好，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原则上应明显分开或进行隔断。按规定设置食堂、饮水处、厕所、浴室并符合卫生要求。

(8) 按规定设置现场标志牌（五牌一图）和安全警示标志，对涉及社会公众安全的，要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牌，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9) 重大安全事故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上报，并进行调查处理。

(10)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建设、监理单位的督促检查；建筑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接受国家安全生产监察。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 施工现场内外由本项目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参照陕西省和西安市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计入工程造价，并在开工前一次性 100% 足额给付承包方，承包方应当确保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承包方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6.1.7 安全生产责任：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但不得晚于通用条款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0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5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正式开工前 7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 7 天内办理延期申请，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a) 按投标工期提前无奖励。

(b) 由于雾霾影响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7 级以上大风；

(2)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由发包人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和投标人审批程序后承包人方可采购。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除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外，且应达到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的“合格”标准，如因材料、设备质量造成的工程损失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其它主要材料价格调整约定：暂定材料价的价差据实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本项目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由承包人保管。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主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

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主材和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主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主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主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主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清单中工程量偏差，漏项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所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2) 变更合同价款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投标文件中无相同主材单价时，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认质认价。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最高限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

(4) 新增工程量相应措施项目费按以下办法调整：除原合同承包价中所含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大型机械安拆及进出场费不变外，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上述第(2)条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 天内审核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 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____/____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按周计量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 85%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作为工程进度款。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程量时，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并经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97%，
剩余 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2、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 85%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作为工程进度款。

3、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程量时，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并经政府相关 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97%，剩余 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一次性 无息支付。

(2) 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应按规定提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发 包人见票付款；审计结算后，提供全额税制票据。承包人不能提供的，发包人 有权不 支付工程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按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相关规定,完成验收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四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移交后，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获得发包人批准后， 承
包人 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为正常 工作日二小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 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 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负责更换；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不足的由发包人在双方约定时间内 补齐，数量超出的，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若影响工期的发包人予以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由发包人负责倒运或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倒运，费用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的违约责任： 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采购材料设备表以外设备及材料的或未经准用批准使用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建设过程中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若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至合格（整改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2）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3）承包人未按照

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 30 天；（4）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工程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的采购价使用，但不得高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由发包人免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拆除及退场并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中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0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需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相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否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否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蓝田县华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浮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

协商一致就 华胥镇吉湾村高标准设施樱桃产业园建设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 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经理	张潘龙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培训中心部分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其他人员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张潘龙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培训中心部分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副经理	姜勃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施工及管理总承包(一标段)
技术负责人	姜忠锋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施工及管理总承包(一标段)
安全员	苏阳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施工及管理总承包(一标段)
合同商务负责人	张香云	合同商务负责人	工程师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施工及管理总承包(一标段)
质检员	陈花勇	质检员	高级工程师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施工及管理总承包(一标段)
材料员	姜涛锋	材料员	高级工程师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施工及管理总承包(一标段)
施工员	黄建国	施工员	高级工程师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施工及管理总承包(一标段)
其他人员	王晓宁	资料员	高级工程师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施工及管理总承包(一标段)
	刘叶子	预算员	/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施工及管理总承包(一标段)
	王勃	保密员	助理工程师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施工及管理总承包(一标段)
	王晓芳	计划员	工程师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施工及管理总承包(一标段)